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1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2016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因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国资公司可能涉及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权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随后,公司于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30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2016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二)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披露并正在进行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并正在进行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

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